佛光山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獎勵績優義工及外語優秀同學海外參學實施要點

104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 依據：104年7月3日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教育院院長永光法師指示辦理。
2. 目的：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義工服務、推動自覺教育，常做不請之友，發揮助人最樂，展現服務熱忱，學習集體創作精神。

(二)推動國際教育，培養國際視野，促進文化交流與服務學習。

1. 名額：每學年10名。
2. 獎勵：

(一)菲律賓文化參觀，及服務學習10日。

(二)提供來回機票、食宿、旅遊。(辦理證件費用自行負擔)

1. 辦理時間：寒輔或暑輔
2. 資格：

(一)績優義工：

1. 本校在校生。
2. 就讀普中期間擔任佛光山義工時數100小時以上。(新生以該入學年度8月1日起計算)
3. 佛光山擔任義工時數證明。
4. 不能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5. 國中、高中職就學期間限獎勵乙次(國中已獎勵，直升高中職亦可申請獎勵)。

(二)績優外語：

1. 本校在校生。
2. 英檢初級(或同級)以上。
3. 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4. 國中、高中職就學期間限獎勵乙次(國中已獎勵，直升高中職亦可申請獎勵)。
5. 申請流程：

(一)向學務處領表申請。

(二)績優義工申請表附上佛光山義工時數。

(三)績優外語申請表並附上英檢(或同級)證明。

1. 審核：

(一)由處室主任組成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就申請表件審核，擇優甄選10名，備取若干。

1. 其他：

(一)獲獎勵同學須參加海外學習講習。

(二)獎勵同學須遵守海外學習旅行規範。

(三)獲獎勵學生繳交海外學習心得報告。

1.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